

债券简称：15 东丽债
债券简称：PR 东丽投

银行间债券代码：1580278.IB
上交所债券代码：127313.SH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 3、会议地点：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会持有人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有）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参会登记邮箱即视为表决完成，多次发送的则以会议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发送结果为准。
- 5、会议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 6、参会回执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9: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债权人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7、参会登记邮箱：bhqz_qqyw@bhqz.com

二、会议出席情况

“15 东丽债”及“PR 东丽投”的债券总张数为 25,000,000 张，本次会议出

席并表决的“15东丽债”及“PR东丽投”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共计17,033,690张，占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68.13%。此外，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列明的共2项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

2、《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

同意17,033,6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同意17,033,6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王连恩律师、赵少可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